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791號

原告 王榮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權洲等間請求撤銷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文到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410元。原告應具狀陳報是否以詠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如是，應補正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劉權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被告銳揚天鵝堡管理委員會應連帶給付原告20,000元，被告李丁輝、彭德旺應各給付原告20,000元，被告李丁輝及被告彭德旺之僱用人詠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詠業保全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1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另請原告陳報詠業保全公司是否為本件被告，如本件被告包含詠業保全公司，請一併補正詠業保全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郭力瑋